

全省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地区名单公开

根据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水资源〔2021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取水单位在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地区取水的，在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时，无需单独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，可通过填写《建设项目取水备案表》，经区域管理主体（乡镇政府、园区管理单位等）同意后，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起取水申请。

截至2026年4月10日，全省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地区名单公布如下：

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地区名单

序号	地区	区域评估范围	技术审查情况	区域评估有效期
1	福清市	镜洋镇、渔溪镇、上迳镇、南岭镇、城头镇、海口镇、龙田镇、港头镇、新厝镇、江阴镇、江镜镇、三山镇、高山镇、东瀚镇、沙埔镇等15个乡镇。	已审查	2025年11月6日—2030年11月5日
2	尤溪县	城关镇、梅仙镇、联合镇、西滨镇、洋中镇、汤川乡、溪尾乡、中仙镇、台溪乡、坂面镇、新阳镇、八字桥乡、管前镇、西城镇、尤溪口镇等15个乡镇。	已审查	2021年10月11日—2026年10月11日
3	华安县	华丰镇、仙都镇、新圩镇、丰山镇、沙建镇、高安镇、马坑乡、高车乡、湖林乡9个乡镇。	已审查	2022年3月21日—2027年3月21日
4	长汀县	汀州镇、大同镇、新桥镇、童坊镇、馆前镇、河田镇、南山镇、濯田镇、古城	已审查	2024年12月31日—2029年12月31日

序号	地区	区域评估范围	技术审查情况	区域评估有效期
		镇、四都镇、涂坊镇、铁长乡、宣成乡、庵杰乡、红山乡、三洲镇、策武镇、羊牯乡等县域 18 个乡镇。		
5	顺昌县	双溪街道、元坑镇、郑坊镇、洋口镇、建西镇、大历镇、岚下乡、高阳乡、大干镇、埔上镇、洋墩乡、仁寿镇等 12 个乡镇（街道）。	已审查	2024 年 12 月 26 日-2029 年 12 月 25 日
6	平潭	海坛街道、君山镇、苏平镇、金井镇、南海乡、东庠乡、屿头乡等 7 个乡镇。	已审查	2025 年 7 月 23 日-2030 年 7 月 22 日
7	松溪县	郑墩镇、渭田镇、松源街道、溪东乡、旧县乡、河东乡、茶平乡、花桥乡、祖墩乡等 9 个乡镇（街道）。	已审查	2025 年 9 月 22 日-2030 年 9 月 21 日
8	光泽县	杭川镇、鸾凤乡、崇仁乡、寨里镇、司前乡、华桥乡、止马镇、李坊乡等 8 个乡镇。	已审查	2025 年 12 月 15 日-2030 年 12 月 14 日
9	安溪县	凤城镇、参内镇、湖头镇、蓬莱镇、官桥镇、剑斗镇、城厢镇、魁斗镇、金谷镇、龙门镇、西坪镇、虎邱镇、感德镇、长卿镇、芦田镇、湖上乡、尚卿乡、大坪乡、龙涓乡、蓝田乡、祥华乡、桃舟乡、白濑乡、福田乡等 24 个乡镇。	已审查	2025 年 4 月 29 日-2030 年 4 月 28 日
10	武平县	平川街道、城厢镇、万安镇、东留镇、中山镇、民主乡、下坝乡、中赤镇、岩前镇、十方镇、象洞镇、永平镇、桃溪镇、湘店乡、武东镇、中堡镇、大禾乡 17 个乡镇（街道）。	已审查	2025 年 6 月 9 日-2030 年 6 月 9 日
11	永春县	桃城镇，五里街镇，石鼓镇，岵山镇，东平镇，一都镇，玉斗镇，吾峰镇，桂洋镇，东关镇，坑仔口镇，蓬壶镇，锦斗镇，苏坑镇，达埔镇，介福乡，湖洋镇等 17 个乡镇（街道）。	已审查	2025 年 11 月 4 日-2030 年 11 月 4 日